

合同编号：CZZCJC2022018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项目

甲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南京迹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9日，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南京迹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迹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项目；
2. 坐落位置：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服务范围：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系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包括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两个方面。本次主要研究结果包括制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方案，编写双重预防体系文件，主要包括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船闸（丹金船闸、前黄船闸）两部分。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0日历天结束。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45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安全要求

(一)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认真落实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要求。
2. 现场踏勘时所有人员必须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廉政要求

1. 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交通部门关于加强交通行业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方、乙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行业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3. 甲方、乙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地址: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电话: 0519-86661067

